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授權代表)

邱國良(總裁)

任凱(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項修金

亞志慧

周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湯碧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核准、備案(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董事會函件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核數師薪酬。就審計服務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預估。

D.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股東務請注意，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6. 省覽並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核准、備案(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239
傳真:(86-898) 6996 6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除於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或已自願放棄領取酬金的董事及監事外,本公司計劃對其他董事及監事繼續發放津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標準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及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